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縣內、縣外介聘積分審查說明及所需證件一覽表

項目	積分內容	所需證件	備註
應聘科別	<p>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縣外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聘書(應聘科別) ※教師證書 ※非應聘科別授課證明書</p>	<p>1. 縣外介聘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p> <p>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p> <p>3. 超額介聘如有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專長教師證，未具有授課證明文件，亦得以該科(類)別申請超額介聘；惟唱名順序以具有上開授課證明為優先，具有授課證明者以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優先。</p>
	<p>(一)基本條件：</p> <p>1. 現任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申請縣外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申請表申請人及校長欄位切結核章，如為公費分發教師請填寫公費教師師培資料欄</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介聘資格	<p>(二)服務條件：</p> <p>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為原則，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p> <p>(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u>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規定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u></p>	<p>※年資表 ※聘書 ※診斷證明文件 ※相關佐證資料</p>	<p>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p>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112 年 4 月 27 日</p>

項目	積分內容	所需證件	備註
介聘資格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	
	4.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校自行控管。	
縣外介聘原因	(三)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縣外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配偶服務證明(正本) ※勞保證明文件 ※健保繳費證明文件 ※自營事業登記證明 ※自耕農之農地證明及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4.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縣外介聘原因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須連續設籍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項目	積分內容	所需證件	備註
縣外介聘原因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90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70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60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父母或子女採計。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縣外介聘原因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服務證明	1. 檢附服務證明，本學期為第5年者，請加附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偏遠地區學校。
	9. 其他原因請調者，給三十分。		

項目	積分內容	所需證件	備註
	1. 縣外介聘 積分採計以本縣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2. 縣內介聘 積分採計以本校為限， 特殊情況 ：超額教師得採計前一服務學校積分，如經自願調校成功則不再保留原服務學校積分（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	需檢附超額移撥縣府公文	
	(四)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縣外介聘 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教育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年資積分	縣外介聘 1. 在本縣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 2. 在本縣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1年加給1分。 3. 在本縣兼職處(室)主任每滿1年加給2.5分。 4. 在本縣兼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1年加給1.5分。 5. 在本縣服務期間商借至各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業務，每滿1年加給1.5分。 6. 在本縣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0.5分。 縣內介聘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 2. 若本校屬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3.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1年加給2.5分，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兼任秘書職務、兼任本縣社區大學秘書(完整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秋季班業務即為滿1年年資)比照主任年資給分。 4. 在本校兼任組長及兼辦人事、主計業務教師，每滿1年加給2分。 5. 在本校兼任副組長(依員額編制標準聘任)、導師、童軍團長、調府教師，每滿1年加給1.5分。	※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服務(離職)證明書 ※歷年考核通知書 ※縣府核備兼職(含兼辦)公文或兼職(含兼辦) ※年度考核通知或學校開具證明文件 ※年資表	1. 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不採計國小部和高中部。 2. 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以採計； <u>惟偏遠加分部分不得採計</u> 。 3.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4.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 連續服務 年資積分， <u>惟不得採計偏遠加分</u> 。 5. 年資積分不得有故意高分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6. 兵役為義務役者可以採計，但不含志願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7. 私校年資(以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者)可以採計。 8. 年資採計至 112年 7月31日，服務(離職)證明書應加註任教科(類)別；未滿1年者，不予採計。 9. 兼職(含兼辦)證明書應記載兼職(含兼辦)名稱、起訖年月日、核准文號。 10. 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1. 主任年資採計不以具有主任資格者才可採計，凡有實際服務兼職者則得採計，即代理主任年資亦可採計主任年資積分。 12. <u>同一學年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u> 。 13. 兼職未滿1年，不得採計積分，但如和其他職務併計滿1年者，則得採計，積分以標準低者計算(如擔任組長0.5年、擔任導師0.5年，則並計1年年資，並以導師每滿1年加給1.5分的積分計算)。

考核積分	<p>1. 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每年給 2 分；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每年給 1 分。</p> <p>2. 因病假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每年給 1 分。</p>	<p>考核通知書(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需註明：因病假所致)</p>	<p>最近 5 年係指 <u>106 至 110 學年度</u> (另予考核者，積分減半)。</p>
獎懲積分	<p>1. 在本縣國中最近 5 年獎懲： 嘉獎 1 次給 1 分，申誡 1 次減 1 分； 記功 1 次給 3 分，記過 1 次減 3 分； 記 1 大功給 9 分，記 1 大過減 9 分。</p> <p>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座)，縣市級每紙(面、座)給 0.5 分，中央級者每紙(面、座)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獎懲令 ※獎狀(牌)</p>	<p>1. 獎懲採計自 <u>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u>。</p> <p>2.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座)，為認定標準。</p> <p>3.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座)，<u>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u>。</p> <p>4. 應檢附公文等證明文件或檢附獎牌(座)送服務機關審核開具證明文件。</p>
研習積分	<p>在本縣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p> <p><u>縣內介聘採本校最近五年。</u></p>	<p>※研習時數證明書 ※學分證明書 ※進修或研究所學分成績單等</p>	<p>1. <u>進修研習採計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含留職停薪期間)</u>。</p> <p>2. 在本縣最近 5 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學分採計自 <u>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u>，採計時間點以學分獲得之時間為認定基準，並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予以採計。</p> <p>3.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u>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u>。</p> <p>4.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u>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u>(如縣府函轉數位研習課程之公文)。</p> <p>5. 研習進修證明書。</p>
特殊加分	<p><u>縣外介聘</u>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p>本縣無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p>	

項目	積分內容	所需證件	備註
特殊加分	<p>縣內介聘</p> <p>1. 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加給 9 分，以一次為限，如該次成功調動，則不再加分。</p> <p>2. 教育部或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全國 Power 教師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每項 3 分(最高 6 分為限)。</p> <p>3.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者給分項目如下：</p> <p>(1)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給 0.5 分、進階證書給 1 分(擇一採計)。</p> <p>(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持有服務績優證明書者，每滿 1 年給 0.5 分。</p>	<p>※主任儲訓證書</p> <p>※相關證明書</p>	<p>單持有教學輔導教師與輔導夥伴服務證明並不能加分，必須要持有服務績優證明才能加分。</p>
互調	<p>縣內介聘</p> <p>教師申請互調應符合作業要點基本資格、服務條件，且填寫志願互調學校限定為申請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域內學校(設籍應滿六個月以上，即 111 年 10 月 28 日(含 28 日)前應設籍，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鹿港國中雖處福興鄉，因所處位置劃歸於鹿港鎮。</p>	<p>申請教師戶籍謄本</p>	<p>申請表申請互調志願學校應符合申請教師設籍滿六個月以上規定，應聘科別應與現應聘聘書之應聘科別相符。</p>

附註：介聘審查標準依據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本注意事項如有誤植需做修正者，敬請以電話告知本府承辦人(04-7531828)。